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2)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
- (3)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1.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八年承授人已向兆訊恒達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自向彼等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已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

2.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董事會建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擴大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更詳細地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非有關修改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3.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有條件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即建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即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而向若干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1. 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已授予二零一八年承授人，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八年承授人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李先生	1,800,000	10.00%
劉先生	525,000	2.92%
楊先生	525,000	2.92%
宋女士	150,000	0.83%
總計：	3,000,000	16.67%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所有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承授人書面要求兆訊恒達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時，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通知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起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八年承授人各自己向兆訊恒達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自向彼等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於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後，現在或將來均不會向二零一八年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2.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為使兆訊恒達董事會能更靈活地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擴大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範圍以納入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提高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或回報之吸引力，兆訊恒達董事會建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的定義為「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同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概要更詳細地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非有關修改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有條件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即建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即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而向若干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建議承授人

- 李先生 — 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 劉先生 — 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
- 徐昌軍先生 — 執行董事
- 徐文生先生 — 執行董事
- 楊先生 — 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
- 許女士 — 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宋女士 — 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中每1.0港元作價人民幣11.46元。認購價乃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經參考兆訊恒達之業務表現及隱含價值約人民幣172,000,000元。認購價人民幣11.46元乃人民幣172,000,000元除以15,000,000(兆訊恒達註冊股本)所得出。隱含價值人民幣172,000,000元為兆訊恒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00,000元乘以市盈率(「**市盈率**」)約9.2(經參考若干於中國或香港公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從事與兆訊恒達類似業務)之市盈率釐定)所得出。

兆訊恒達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兆訊恒達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受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	受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金額 (港元)	
李先生	20,628,000	1,800,000	9.23%
劉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徐昌軍先生	7,735,500	675,000	3.46%
徐文生先生	8,595,000	750,000	3.85%
楊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許女士	1,719,000	150,000	0.77%
宋女士	859,500	75,000	0.38%
總計：	51,570,000	4,500,000	23.08%

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50%及5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日及第二週年日歸屬。待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批准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其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自相應歸屬日起直至(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或(ii)該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非取得兆訊恒達董事會及全體兆訊恒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僅有權於行使期內行使其個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兆訊香港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兆訊香港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任何購股權權益方面較兆訊恒達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兆訊恒達之全部股權而兆訊香港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兆訊恒達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彼等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於兆訊恒達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兆訊恒達部分股權，則兆訊香港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兆訊恒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股權之價格。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已成為兆訊恒達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全職受僱於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建議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本公司、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文件、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兆訊恒達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兆訊恒達之股權架構

兆訊恒達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	
	註冊股本 金額 (港元)	佔註冊股本 之百分比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兆訊香港	15,000,000	100%	15,000,000	76.92%
李先生	-	-	1,800,000	9.23%
劉先生	-	-	525,000	2.69%
徐昌軍先生	-	-	675,000	3.46%
徐文生先生	-	-	750,000	3.85%
楊先生	-	-	525,000	2.69%
許女士	-	-	150,000	0.77%
宋女士	-	-	75,000	0.38%
總計：	15,000,000	100.00%	19,500,000	100.00%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兆訊恒達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建議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按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獲股東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放棄投票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已批准分別向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為緊接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雖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將於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成為無條件日期註銷，於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計算建議承授人之權利時，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併入授予建議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於併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承授人)時，李先生(24%)、劉先生(7%)、徐昌軍先生(4.5%)、徐文生先生(5%)、楊先生(7%)及宋女士(1.5%)分別應佔註冊股本及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百分比超過個人上限。因此，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之10%〔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即1,500,000港元，等於15,000,000港元乘以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兆訊恒達亦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前提為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倘兆訊恒達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按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獲股東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向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彼等的購股權權益合共為註冊股本的1,5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後，授予其餘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李先生、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授出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兆訊恒達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受到中國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所推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急速擴張，全年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5%。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本公司或兆訊恒達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業務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後，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之高級管理層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亦對兆訊恒達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另外，兆訊恒達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建議承授人將更加積極促進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並無任何於未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亦為建議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認為，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亦為建議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已批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八年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之統稱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授予二零一八年承授人之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指	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誠如本公佈「3.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節所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 註冊股本」	指	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兆訊恒達之最高註冊股本
「行使日期」	指	相關承授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當日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承授人」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3.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計劃 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3.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兆訊恒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採納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經不時修訂(及倘適用，須經股東批准)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劫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持有之兆訊恒達股權
「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佈「2.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建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就授予任何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受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購股權歸屬於建議承授人及成為可供建議承授人行使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